

內已提供業者裝設「車輛安全性及危險駕駛行為自動診斷警示系統」及「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之補助經費，包括胎壓檢測裝置及車載自我診斷，及駕駛人瞌睡、彎道速度過快等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警示功能，另有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煞車輔助、主動車距控制巡航及緊急煞車輔助等系統。惟截至 113 年底，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裝有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之車輛僅 243 輛，占總車輛數 3,390 輛之 7.17%，尚未能充分運用先進技術增加行車安全性，經函請交通局督促公共運輸處檢討改善。據復：經統計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有責事故前 3 大肇因為「未保持安全間隔」、「變換車道不當」及「未注意車前人車動態」，已於 109 年起要求業者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之前方防碰撞預警、車道偏移預警及行車盲點偵測等 3 項功能，嗣後將持續檢討裝設相關科技輔助設備之可行性，以利行車安全。

(六)臺北捷運系統設有多處強震儀監測地震訊息，以應地震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惟間有漏未依所訂作業規範執行強震儀功能季檢查，或按季執行檢查卻未涵括全數檢查項目等，允待檢討改進，以維持設施功能有效性。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為維護旅客搭乘捷運安全，於交九行控中心等 15 處設置強震儀，24 小時監測地震訊息，以應地震級數不同，採取列車慢速行駛巡軌或系統暫停營運等措施；另為維持強震儀及地震警報系統監控程式有效性，並訂有「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工作說明書」，規定按月執行強震儀四周地面是否清潔等 10 項檢查、按季(含當月)執行現場敲擊測試量值是否正常等 8 項維護檢查。經查該公司已按月於 113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辦理上開 15 處強震儀月檢查，且為執行季檢查項目，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辦理「地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與調校工作」採購案，決標金額 142 萬餘元，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惟所設置之 15 處強震儀，其中交九行控中心等 8 處強震儀自 112 年 9 月 11 日完成驗收迄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均未辦理季檢查，且規劃自 115 年 9 月 11 日起開始辦理季檢查；餘紅樹林等 7 處強震儀，委外廠商已執行 113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 2 次季檢查(表 5)，惟實際檢查項目與捷運公司所訂作業規範應辦理季檢查項目相較，尚有敲擊測試等 5 項未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原未辦理季檢查之 8 處強震儀，尚於保固期間，因人員錯誤認知而未安排季檢查，已自 113 年 12 月起，依不同檢查周期完成自主檢查項目；另已檢視相關強震儀預檢作業，並檢討修正廠商預防保養檢修紀錄表，應包括所有季檢查項目內容，據以按季檢查強震儀，以維持設施功能有效性。

表 5 規劃 15 處強震儀辦理季檢查情形

項目	型號 Palert 220 強震儀	型號 Palert F330 強震儀
設置地點	紅樹林、大橋頭、永寧、迴龍、三民高中、大湖公園、南港展覽館等 7 處	交九行控中心、北投機廠、木柵機廠、景安、七張、市政府、江子翠、南京復興等 8 處
設置經費	1,366,806 元	2,588,460 元
完成驗收時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12 年 9 月 11 日
規劃按季檢查	期間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1 日
	期別及月數	12 期、36 個月
		2 期、6 個月(預防保養); 2.2 期、6.6 個月(故障檢修)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公司提供資料。